

##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程序。

#### 二、 適用範圍

(一)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其他無法歸類上述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三)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或抵押權等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 三、 適用對象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適用對象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在此限。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除須符合上述(一)及(二)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過去十二個月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核決權限、程序及範圍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檢視財會單位之書面報告後決議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之。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且由半數以上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若不同意，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時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至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過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作業。

## 六、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 作業程序如下：

### 1. 審查評估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財會單位經進行審查評估並做出書面報告後，送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決作業

- (1) 財會單位送權責主管核准後呈請董事會決議。
- (2) 得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 註銷

背書保證終了、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填寫書面報告，並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其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4. 紀錄

- (1)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或註銷金額，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於「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
- (2) 「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 用印及簽署

- (1)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背書保證有關之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變更時亦同。
  - (2)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

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 公告申報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可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八、 修訂程序

(一) 刪除。

(二) 本作業之研擬及修訂應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若研擬及修訂之內容未經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經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十、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進行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